

2016年1月5日

可能全面要約

就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FIL Ltd 通過其於直接與間接之全資擁有公司之基金經理為全權委託客戶而進行的交易	2016年1月4日	賣出	533,000	\$4.1300	124,414,000	5.8005%

完

註：

FIL Ltd 通過其於直接與間接之全資擁有公司之基金經理為全權委託客戶而進行的交易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6)類別聯繫人。



FIL Ltd 通過其於直接與間接之全資擁有公司之基金經理為全權委託客戶而進行的交易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所以根據第(6)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

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

FIL Ltd 通過其於直接與間接之全資擁有公司之基金經理為全權委託客戶而進行的交易是最終由 **Edward C Johnson 3d** 的家族成員和擁有多數 **FIL Limited** 有表決權股份的 **FIL Limited** 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擁有的公司。